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47,596	57,133
銷售成本		(34,738)	(38,331)
毛利		12,858	18,802
其他收益		4,144	1,941
分銷成本		(273)	(253)
行政開支	三	(14,936)	(24,035)
其他經營開支		(1,464)	(409)
經營溢利(虧損)		329	(3,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	四	(17,945)	—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五	(68,500)	—
融資成本		(6,336)	(9,2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9	(421)
除稅前虧損		(92,393)	(13,585)
稅項	六	(586)	1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2,979)	(13,404)
少數股東權益		1,032	2,221
本期間虧損淨額		(91,947)	(11,183)
股息	七	無	無
每股虧損			
基本	八	(27.7仙)	(3.4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於以往期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均以結算匯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重大之影響，故此未將附屬公司以往期間之收益表換算作出重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

該等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引入有關僱員福利之帳目及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採納該等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業績及財務現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及因此比較數字並未作出重列。

於本期間，除呈報格式改變外，採納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分類以符合此期間之呈報方式。

二.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 投資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娛樂 及消閒		工業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2,894	11,056	7,028	6,516	7,192	12,000	30,482	27,561	-	-	47,596	57,133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	-	-	823	773	-	-	(823)	(773)	-	-
營業總額	<u>2,894</u>	<u>11,056</u>	<u>7,028</u>	<u>6,516</u>	<u>8,015</u>	<u>12,773</u>	<u>30,482</u>	<u>27,561</u>	<u>(823)</u>	<u>(773)</u>	<u>47,596</u>	<u>57,133</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039)</u>	<u>742</u>	<u>5,691</u>	<u>1,766</u>	<u>(8,700)</u>	<u>(8,176)</u>	<u>1,233</u>	<u>(227)</u>	-	-	<u>(3,815)</u>	<u>(5,895)</u>
其他收益	1,540	940	41	103	2,538	868	25	30			4,144	1,941
經營溢利(虧損)											329	(3,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	-	-	-	-	(17,945)	-	-	-			(17,945)	-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	-	(68,500)	-	-	-			(68,500)	-
融資成本											(6,336)	(9,2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59	(421)	-	-			59	(421)
除稅前虧損											(92,393)	(13,585)
稅項	-	-	(276)	207	-	(22)	(310)	(4)			(586)	181
除稅後虧損											<u>(92,979)</u>	<u>(13,404)</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547	5,290	1,660	(3,948)
馬來西亞	4,798	5,359	298	(1,401)
新加坡	8,016	11,969	(774)	(4,814)
中國	10,317	11,198	(2,078)	3,610
日本	10,918	23,317	1,223	2,599
	<u>47,596</u>	<u>57,133</u>	<u>329</u>	<u>(3,954)</u>

三. 僱員開支及折舊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僱員開支相約港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00,000元)。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相約港幣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00,000元)。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

期內，董事們已評估於RFC Far East Cafe Pte. Ltd.之投資其可收回款項及該公司產生持續性經營虧損之情況。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17,945,000元已確認入帳，有關使用於經營熱帶雨林餐館上之租賃物業裝修港幣17,324,000元及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62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其經營於新加坡熱帶雨林餐館幾乎完全結束。

五.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期內，董事們已評估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其可變現淨值及可收回款項，對本集團於未來其持續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不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將不利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減值虧損港幣68,500,000元已確認入帳。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586)	181
	<u>(586)</u>	<u>18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日期，由於有關之時差額非屬重大，故本公司並無撥出遞延稅項準備。附屬公司尚有遞延稅益，因此，無須撥出遞延稅項準備。然而，該等稅項利益在肯定產生時才列作已確認項目。

七. 股息

董事們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八.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港幣91,9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18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期內，本集團動用相約港幣2,853,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526,000元)。其中並無(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14,000元)添置於在建工程；港幣462,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無)添置於持有海外永久業權土地之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港幣416,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19,000元)添置於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1,975,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6,000元)添置展品、陳列品、傢俬、設備及戲服；並無(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75,000元)添置於電車、客車及汽車。

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4,883	3,566
31-60日	1,200	2,437
61-90日	528	291
超過90日	10,090	8,94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701	15,239
其他應收款項	14,285	15,032
	<u>30,986</u>	<u>30,271</u>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2,497	2,706
31-60日	3,575	1,486
61-90日	1,546	379
超過90日	18,334	16,84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5,952	21,416
其他應付款項	69,830	76,902
	<u>95,782</u>	<u>98,318</u>

十二.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1,669	282,892	12,159	(27,384)	(288,065)	311,27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91,947)	(91,947)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幣換算差額	—	—	—	7,381	—	7,38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282,892</u>	<u>12,159</u>	<u>(20,003)</u>	<u>(380,012)</u>	<u>226,705</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31,669	282,892	27,058	(22,023)	(231,390)	388,20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1,183)	(11,183)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幣換算差額	—	—	—	3,265	—	3,26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282,892</u>	<u>27,058</u>	<u>(18,758)</u>	<u>(242,573)</u>	<u>380,288</u>

十三.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46,4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0,000元)之本集團部份上市投資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7,3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註冊財務機構取得之有期貸款約港幣8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000,000元)，其中港幣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發展中高爾夫球綜合建設及發展中物業，總帳面淨值約港幣1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00,000元)；
- (ii) 個別附屬公司土地及物業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 (iii)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及共同擔保。
- (c) 銀行信貸約港幣13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000,000元)其中港幣11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總帳面淨值約港幣18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 (d)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於中國之廠房、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e) 銀行信貸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其中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帳面值約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 (f) 向第三者取得借貸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其中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作抵押，以取得第三者之借貸信貸；及

(ii) 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年報附註三十八內之其他銀行信貸維持不變。

十四.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u>—</u>	<u>—</u>	<u>151,941</u>	<u>148,062</u>

十五. 營運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最低相約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457	3,2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93	7,560
五年後	—	—
	<u>9,650</u>	<u>10,859</u>

營運租約乃指本集團就其餐館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每六年檢討一次。

十六.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訂約之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之未繳足資本	<u>—</u>	<u>—</u>	<u>9,678</u>	<u>9,678</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1.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47,596,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港幣57,133,000元，減少17%。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91,947,000元。

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及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資金來源由銀行借貸，無抵押貸款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約港幣23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0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之為港幣20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000,000元)，而於一年後償還之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33,000,000元)。有抵押貸款為港幣22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000,000元)而無抵押貸款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元)。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利率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10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流動性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性比率為0.24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

滙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滙兌變動。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44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廠房、設備、汽車、上市投資及銀行存款，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法定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本集團之銀行、註冊財務機構及貸款債權人，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有期貸款信貸及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分別約港幣39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000,000元)及港幣2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相約港幣15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已進行數個業務重組。重組過程將會在年內繼續推行，期間沒有表現之資產及附屬公司將會被考慮出售或停止營運。董事會相信該改組過程是必需的，將會減低營運成本及虧損以達致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與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之聯營公司，業績持續穩步增長。期內收入及盈利繼續增長。

本集團合營之製衣廠－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有穩定回報。日本定單仍然強勁，預計營業額將繼續保持穩定。

除紅磡國華戲院外，在香港之戲院已改作商業用途及出租，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馬來西亞之哥爾夫球渡假村之表現並不如理想。市場仍然疲弱，消費力減低。預計來年之經營不甚樂觀。由於經濟環境欠佳，渡假村別墅之銷售已放緩，一俟經濟好轉，再作促銷。

去年新加坡Parkway Centre之租金收入穩定，出售該物業之寫字樓單位仍然繼續。

由於過去數年，位於新加坡之RFC餐館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停止該餐館之營運。董事會認為新加坡飲食業比較疲弱，而市場亦不足以支持RFC餐館的繼續營業，因此在六月份決定停止經營該餐館。

期內，董事評估了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娛樂消閒綜合建設Tang Dynasty City之權益及其可變現淨值及可收回之款項。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於未來在其持續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將不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預計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將不可肯定收回，我們需為Tang Dynasty City權益作出虧損減值。

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道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中期業績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